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42025HY001651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786号

建设单位（个人）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新河浦三横路 29 号增设电梯工程 项目代码：2406-440104-89-01-681300
建设位置	广州市越秀区新河浦三横路 29 号
建设规模	增设电梯，总建筑面积：24.15 平方米，地上 3.0 层：24.1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4735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 复 31B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